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对有关事项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对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签署(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肿瘤早筛企业深圳市晋百慧生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次合作尚处于前期意向阶段,交易对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具体实施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90亿元、-11.93亿元、-5.63亿元。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情况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0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且贷款比例不超过回购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本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按相关条件签署了《股票回购贷款借款合同》。

二、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3,0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83%,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562,367.0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3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0		-	19,000.00	3,700.94
	比上年同期增长	305.30%	-	4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00.00		-	6,800.00	3,289.97
	比上年同期增长	39.82%	-	10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	0.13	0.02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聚焦与经营提质,系统性推进多项改善举措,实现半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增长:一是主营业务市场拓展持续深化,产品订单及销售规模稳步扩大,带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二是主动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供应链管理,并完成部分低毛利业务的清理,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提升;三是持续推行精细化费用管控体系,严格压降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在上述措施的共同推动下,公司报告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

此外,公司近期累计收到海外婴童业务相关出口税费退还约1,455.75万美元(含利息),目前剩余可申请退款预计不超过55万美元,具体以权力机构审批并实际到账金额为准。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认,上述退款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现行会计处理规则,该税费退款对于已销售的产品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对于未销售的存货冲减存货账面价值,收到的利息计入收到当期的财务费用,预计上述退款增加半年度利润约6,800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同期,公司参投基金及参股公司贡献投资收益约2,000万元,相关参投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1,6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1,073股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的比例为0.2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6年7月3日。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注册资本将由122,929,054元减少为122,637,981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5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91,073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比例为0.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15元/股,最低价为28.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053.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并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291,073股公司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新增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6年6月29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7月3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22,929,054股变更为122,637,981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8,617	36.16	0	44,448,617	36.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480,437	63.84	-291,073	78,189,364	63.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13470	852,959	0.69	0	852,959	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404714	291,073	0.24	-291,073	0	0
总股本	122,929,054	100.00	-291,073	122,637,981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6-023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43,212,507股为基数(其中A股601,712,507股,B股241,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4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按照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6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26)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至2026年7月1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6年7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本公司证券法规部

咨询联系人:杜宇

咨询电话:0086-411-87968822

传真电话:0086-411-87968125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2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扣除报告期末回购专户持有股份9,522,792股后的股本1,147,490,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约为114,749,041.90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截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时可参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比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3.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距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57,013,21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522,792股后的1,147,490,4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分配比例,即114,749,041.90元=1,147,490,419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114,749,041.90元÷1,157,013,211股=0.0991769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的比例=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为114,749,041.90元÷1,157,013,211股×10=0.991769元。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0991769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8-2844724;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2.45亿元,同比下滑1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8.27万元,同比减少70.16%。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矿砂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较上年同期自产矿砂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口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业绩下滑原因,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锆矿、锆英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及预期、美元汇率走势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波动不确定性较大;公司产品价格与锆矿、锆英砂价格联动性较高,若未来锆矿、锆英砂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4、本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网截至2026年7月2日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23.26,公司滚动市盈率347.16,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截至2026年7月2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77.6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2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8,190,8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747,435.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16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6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592,903,93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29,182,426.80元。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92,903,936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9,255,400股股份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期间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9,255,400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255,400股后的583,648,5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29,182,426.80元/592,903,936股*10=0.492194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29,182,426.80元/592,903,936股=0.049219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